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#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

95.11.28 系務會議修訂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99.09.20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99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新增
100.02.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100.9.19 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103.06.09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105.05.11 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108.01.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
115.06.03 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
一、 本碩士班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9 學分；不論全職、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 6 學分;每位研究生須修畢 32 學分(不含論文)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最長為 4 年。

二、 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，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，抵免細則參照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法處理。

三、 研究生需於修習獨立研究課程前一學期(上學期為 9 月底前、下學期為 3 月底前)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，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。

四、 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，本碩士班每一位專任教師，至多僅能單獨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 5 位。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，如為他系、外校之教師，則須先經本系審核。

五、 研究生畢業門檻如下：每位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，需通過論文計畫發表(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實施要點辦理)，且最少需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，發表論文 1 篇(需為前三作者)。並參加 3 次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、1 場學位論文考試及 1 場論文計畫發表(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如附)。完成畢業門檻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六、 研究生如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，需於申請期限(上學期為 12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為 6 月 15 日前)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於學期結束前考試完畢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之論文(上述依本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)。

七、 欲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請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。

八、 在職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。

九、 本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需經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；如有特別原因，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亦需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，方得以更換。

十、 本碩士班區域學群與社會發展學群選修 24 學分中，6 學分得為跨校或跨系的自由選修學分；惟選修學分需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，並經由指導教授認可。

十一、 本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，
於 11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15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
115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准，11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# 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

學號：

姓名：

一、學術論文研討會（至少三場）

| 活動日期 |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 主辦單位認證 |
|---|---|---|---|
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

二、參與論文計畫發表（至少一場）

| 計畫發表日期 | 計畫發表論文主題 | 論文計畫發表<br>審查委員(擇一)簽名認證 |
|---|---|---|
| 年　月　日 | | |

三、參與學位論文考試（至少一場）

| 論文考試日期 | 論文主題 | 學位論文考試<br>委員(擇一)簽名認證 |
|---|---|---|
| 年　月　日 | | |